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冠倫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冠倫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  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  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25元，應繳裁  
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  
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